浙江万里学院文件

浙万院学〔2021〕135号

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(修订)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现将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万里学院 2021年12月31日

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学习、生活、休息的公共场所,为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,营造整洁卫生、文明健康、和谐温馨的学生公寓环境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通知》及宁波市教育局《在甬高校大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万里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公寓管理。

第二章 秩序管理

第三条 学生交费后入住学生公寓,按指定房间、床位住宿,不得私自调换、占用、出借、转让床位。

第四条 学生因专业调整、学籍变化、交流访学等原因 需进行住宿调整的,须持《学生公寓寝室调整申请表》办 理调寝手续。学生因退伍复学等原因需入住寝室的,须持 《学生公寓寝室入住申请表》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。 经学校批准学生寝室需要调整时,入住者须予以配合。

第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出入刷卡(刷脸) 制度,有接受公寓管理人员检查询问的义务。外来人员不 得进入公寓楼,如遇特殊情况,经公寓管理人员审核,来访者须持有效证件登记,由被访者当面确认后方可进入公寓,来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小时且须在当日 21:00 前离开。

第六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公寓楼大门夜间关闭制度及作息时间制度,因特殊原因晚归者须出示学生有效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;不归者须向所在学院/研究生工作部请假并与宿管员报备。

第七条 为不影响其他学生休息,夜间熄灯时间后不再使用洗衣机、吹风机等设备。

第八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张贴各种广告,不得开展 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。

第九条 毕业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按时离校、文明离校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十条 学生有正常使用、妥善保护学生公寓楼内各项设施、设备的责任,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公寓楼内公共设施的位置和功能。

第十一条 寝室内除已有公共电器外,学生寝室内可使用的电器为电脑、台灯、电风扇、充电宝,不得使用其他插电或发热电器,不得使用劣质无强制认证的电器设备。

第十二条 为安全起见,床垫厚度不超过5公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公寓楼内不得存放各种有毒、易燃、 易爆物品;不得焚烧废弃物,禁止燃放烟花爆竹;不得使 用明火、煤气罐、煤油炉、酒精炉、蜡烛等用具取暖照明; 不得在公寓内抽烟;不得在公寓楼公共区域存放自行车、 堆放杂物;不得在公寓内携带和饲养宠物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公寓楼内不得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及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;不得进行宗教活动;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;不得留宿非本寝室人员;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离开房间时应关闭、切断室内所有灯光和电源,关好门窗,锁好房门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应养成健康作息习惯,不得在公寓楼内开展其他影响他人学习生活、妨碍他人身心健康、破坏公共秩序、危及公私财物、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公寓设施、安全、卫生的检查。

第四章 公寓卫生管理

第十八条 学生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,维护公共卫生,预防传染病发生。房间空气应畅通,物品摆放有序,地面干净,个人床铺整齐洁净,桌面整洁。阳台定期整理,物品摆放整齐,不得堆放纸板箱、饮料瓶等物品。

第十九条 学生须按《学生公寓内务检查规定》整理寝室内务,争创文明寝室。建立卫生值日制度,公寓成员轮流值日,自觉维护公寓内卫生。

第二十条 学生须按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 进行寝室垃圾分类,并及时清理垃圾。

第二十一条 寝室长应严格履行《寝室长工作职责》,做好本寝室的安全、文明、卫生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公共设施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爱护公共设施,节约水电,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现象。

第二十三条 不得擅自拆装室内外家具、水电设备、通讯设施等,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规定赔偿。

第六章 校外住宿与退宿

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,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。校外住宿是指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寝室以外的场所住宿。

第二十五条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外住宿的,学生所在学院必须告知家长,由学校、学生、家长三方签订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》。校外住宿每次申请期限为一学年。

第二十六条 确需申请校外住宿的须为年满 18 周岁的本科生以及研究生,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 已婚的学生;

- 2. 学生本人患有不适宜集体生活的疾病,需要长期安静调养(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并写明"不适宜群体居住,建议不在学校住宿"等相关说明);
- 3. 亲属患有重疾必须学生本人近身照顾(需街道以上相关证明);
- 4. 根据学业要求需到联合培养单位实习、实践的研究生。

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,需按以下流程办理。

- 1. 学生一般应在学年初向所在学院提出校外住宿申请,新生在入学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校外住宿申请;领取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,并按审批表的内容如实填写校外住宿理由,校外住宿必须经家长签字同意;
- 2. 若在校外租房住宿应写清详细住宿地址并提供租房协议、房主身份证复印件及房屋出租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;
- 3. 校外住宿审批表需经辅导员、班主任(导师)、学院 分管领导审批,学院盖章后到学生工作部/研究生工作部备 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应及时报所在学院登记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,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,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的自我保护,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;定期向辅导员、班主任(导师)反馈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。

第三十条 各学院分管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,建立登记走访、联系制度。辅导员、班主任应对本班校外住宿的学生进行走访,了解学生在校外住宿的有关情况,关心他们的学习、生活,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,对其中出现的不良现象进行批评教育。每学期至少一次走访联系,并做好情况记录,走访记录表于每学期第 19 周反馈至学生工作部/研究生工作部。对于走访中发现的问题,辅导员、班主任应及时向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并通知其家长。

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返校住宿的学生,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由所在学院根据寝室情况安排床位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(包括 因此产生的纠纷、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)均由学生本人负 责,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校外住宿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和本规定,或者不履行自身承诺,其所在学院应当责令其立即回校住宿,并不得再次申请校外住宿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未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擅自在校 外住宿引起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,视情形根据校纪校规 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已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的学生,因休/退学、出国、交换、应征入伍需办理退宿的学生须在相关手续办理完一周内持《学生公寓寝室退宿申请表》办理退宿并搬离寝室,未及时办理手续者,按住宿学生对待,收取住宿费。

第三十六条 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的校外实习、实践和出国访学等,按教务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部等部门的相关要求管理,不作上述校外住宿规定办理。

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在公寓内的日常表现进行记实考评,学生社区违纪与学生的评奖评优和组织发展相结合,对于表现优秀的学生,根据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予以奖励。

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按照违规类型,根据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,情节轻微者,给予预警或通 报批评。
 - 1. 寝室内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或饲养宠物的;
 - 2. 寝室内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明火未酿成火情或者火

灾的;

- 3. 影响住宿安排,擅自调换寝室的;
- 4. 在寝室窗外违规放置或者向宿舍楼外抛掷物品的;
- 5. 私自校外住宿的;
- 6. 一学期内无故晚归次数超过 3 次的;
- 7. 包庇其他同学校外住宿或晚归的;
- 8. 影响学生公寓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的其他行为。

(二) 纪律处分

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已符合《浙江万里学院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相应条款的,按照处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经 2021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(浙万院学[2012]110号)同时废止。